

附件九 其他應備文件資料

-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(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、現任董、監事人員名冊(應註明連絡地址、電話)、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)
-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(成立未滿二年者，請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)
- 向其他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
-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
-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(應註明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)